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交訴字第57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賴皓宇

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調偵字第180號），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賴皓宇犯無駕駛執照駕車過失致人於死罪，處有期徒刑陸月。緩刑伍年，並應依附件二所示之本院調解程序筆錄內容履行。

犯罪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之犯罪事實、證據，除引用附件一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外，證據並所犯法條一第6行「勘驗筆錄」更正為「相驗筆錄」；證據部分補充：「被告賴皓宇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
-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刑法第276條之汽車駕駛人，無駕駛執照駕車犯過失致人於死罪（起訴書原記載被告此部分所犯法條為刑法第276條之過失致人於死罪，業經公訴檢察官於本院準備程序當庭更正，本院自無庸贅予變更起訴法條）。
- 三、爰審酌被告未領有合格之駕駛執照，又騎乘普通重型機車，本應注意行駛車道應依速限標誌或標線之規定行駛，並應注意車前狀況，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竟疏未注意及此，而與被害人發生碰撞，肇生車禍事故，導致被害人不治死亡，令被害人家屬遭受失去至親之傷痛，實應予非難；惟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且與被害人家屬達成調解，此有附件二本院調解程序筆錄1紙在卷可稽，犯後態度尚屬良好，

01 兼衡被告前無犯罪前科之素行、筆事情節、生活狀況及智識
02 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示懲儆。

03 四、被告前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
04 告前案紀錄表1紙在卷可參，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章，犯
05 後坦承犯行，且與被害人家屬達成調解，有本院調解程序筆
06 錄1紙附卷足憑，信其歷此刑事偵、審訴追程序，應已知所
07 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本院認對其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
08 為適當，爰宣告緩刑5年，以啟自新。另被告與被害人家屬
09 雖已達成調解，惟尚未完全履行，為兼顧被害人家屬之權
10 益，確保被告履行調解內容，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
11 定，命被告應依附件二本院調解程序筆錄所示內容履行，被
12 告如有違反上開約定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
13 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
14 第4款規定，撤銷其緩刑宣告，附此敘明。

15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
16 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7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
18 訴（應附繕本）。

19 本案經檢察官劉智偉提起公訴，由檢察官詹雅萍到庭執行職務。

2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0 日

21 刑事第七庭 法官 陳彥志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4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6 逕送上級法院」。

27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28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0 日

30 書記官 于淑真

3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1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

02 （刑責之加重及減輕）

03 汽車駕駛人，無駕駛執照駕車、酒醉駕車、吸食毒品或迷幻藥駕
04 車、行駛人行道或行經行人穿越道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因
05 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
06 一。

07 汽車駕駛人，在快車道依規定駕車行駛，因行人或慢車不依規
08 定，擅自進入快車道，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
09 者，減輕其刑。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276條

11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
12 金。